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57,1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金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国金证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

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银河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银河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57,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